

股票代號：6737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地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 3 號(秀育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01
貳、	開會議程.....	02
一、	報告事項.....	03
二、	承認事項.....	04
三、	討論事項.....	05
四、	臨時動議.....	05
參、	附件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8
三、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09
四、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10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	11
六、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3
二、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修訂前).....	39
三、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45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 點：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寶溪巷 3 號(秀育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5.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案。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掛牌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3,206,574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260,9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派發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第 10 頁)。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次數	分派年度	金額	每股/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109 年上半年度(註)	95,173,440	1.6	109/12/22
2	109 年下半年度	178,450,200	3.0	110/03/26

註：109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已於民國 110/01/29 配發。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會計師及林淑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3.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及附件五(第 11~3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第 10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1~32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 10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收入：本公司 109 年度之營業額約 5,952,046 仟元，較 108 年之營業額 3,450,910 仟元，成長約 72.48%，主係本年度皮套鍵盤之訂單成長動能強勁所致。

(二) 稅後淨利：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 487,410 仟元，與 108 年稅後淨利 231,585 仟元相較，成長約 110.47%，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帶動下所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70	58.68	71.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設備比率	149.18	184.90	288.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0	11.33	15.07
	權益報酬率 (%)	3.40	27.35	44.78
	純益率 (%)	0.91	6.71	8.19
	每股盈餘 (元)	0.43	3.86	8.17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 研發計畫：持續深耕鍵盤技術之開發工作，持續提昇產品良率並提高單位產能，同時致力於籌建車用電子產品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中長期產業競爭力。

(二) 研發資源投入：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55,944 仟元，較去年度的 63,065 仟元減少約 11.29%，主係 108 年度研發人力開始進行部分精簡及整併，於 109 年度集中資源投入於投影鍵盤一體機及新客戶開案產品之開發，研發資源的投入維持平穩狀態。

四、一一〇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面對激烈競爭經營環境以及人力成本不斷提升的壓力，致力於建構本公司於新產品之研發投入及產品開發(安卓主機、自行車用電力助動花鼓、主動式電容筆)，藉由新產品組合來改變過往的產品結構，創造新的營運動能。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拓展汽車電子市場，在現有的車用主機載體上，持續增加軟體加值服務，提升客戶的使用者體驗，並加速推廣消費客群。
2. 於 110 年開始實施生產基地戰略佈局計畫，將於台灣建立全面的生產配套網路，使台灣成為本公司之第二個生產基地。由於台灣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生產重鎮，各家國際品牌商皆於台灣設有營運據點，未來將能實現更加貼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提升市場開發亦提供了良好的競爭格局。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提升生產單位之生產自動化製程，縮短製造時程，提升產品良率並減低因五險一金造成之勞動成本衝擊。
2. 強化與供應鏈之緊密合作，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持續穩定採購進料之價格，同時擬定成本控管計畫，作為客戶端議價時之應變機制。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以精益求精的精神並嚴格控管產出之產品品質，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總經理 吳川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玉芬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p> <p>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p>	<p>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p> <p>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u>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公司法一百六十七條之三規定，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u></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修訂</p>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138,438
加：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精算損益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本年度上半年稅後淨利	103,862,565
本年度下半年稅後淨利	383,547,718
	<u>487,410,283</u>
小計	623,548,721
減：提列項目-法定盈餘公積10%	
本年度上半年已提列數	(10,386,257)
本年度差異提列數	(38,354,771)
	<u>(48,741,028)</u>
減：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上半年已提列數	(11,397,779)
本年度差異提列數	(13,214,058)
	<u>(24,611,837)</u>
可供分配盈餘	550,195,856
本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現金股利(60,050,400 股-庫藏股567,000股)x1.6元/股	(95,173,440)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現金股利(60,050,400 股-庫藏股567,000股)x3元/股	(178,450,200)
	<u>(273,623,64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6,572,216
董監事酬勞2%	13,260,900
員工酬勞3.5%	23,206,57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秀育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秀育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秀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及三一所述，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簡易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育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的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從事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其中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952,046 仟元，相較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450,910 仟元成長約 72%；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又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且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
2.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秀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秀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秀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秀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秀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秀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秀育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秀育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秀育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秀育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


 秀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393,805	9	\$ 189,05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74,048	2	2,99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2,086,341	49	836,795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7,168	-	3,5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12,794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708,541	17	500,948	2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及二九)	179,535	4	46,37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八)	35	-	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49,473</u>	<u>81</u>	<u>1,592,632</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6,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526,995	12	439,912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51,364	4	188,55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2,679	1	44,339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186	-	4,7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53,014	1	30,31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	-	-	2,2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1,155	-	1,2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7,393</u>	<u>19</u>	<u>711,400</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66,866</u>	<u>100</u>	<u>\$ 2,304,0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 443,818	10	\$ 322,761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九)	125,503	3	54,73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	-	24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220,889	29	482,000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九)	401,712	9	57,0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六)	412,804	10	126,87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九)	14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10,035	2	32,5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000	-	70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26,180	1	63,35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3,397	-	1,7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46,482</u>	<u>64</u>	<u>1,141,989</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119,679	3	72,79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29,175	3	96,91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1,782	1	43,91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786	-	5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1,422</u>	<u>7</u>	<u>214,22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037,904</u>	<u>71</u>	<u>1,356,210</u>	<u>59</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04	14	600,504	26
3200	資本公積	64,647	2	64,64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858	2	51,3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2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591	12	243,78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15,272</u>	<u>14</u>	<u>295,096</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37,037)	(1)	(12,425)	(1)
3500	庫藏股票	(14,424)	-	-	-
3XXX	權益總計	<u>1,228,962</u>	<u>29</u>	<u>947,822</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266,866</u>	<u>100</u>	<u>\$ 2,304,0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5,952,046	100	\$ 3,450,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三及二九）	(4,879,223)	(82)	(2,675,383)	(78)
5900	營業毛利	<u>1,072,823</u>	<u>18</u>	<u>775,52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 二九）				
6100	銷售費用	(135,303)	(2)	(109,737)	(3)
6200	管理費用	(243,547)	(4)	(210,7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750)	(1)	(63,06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 益）損失	<u>1,926</u>	<u>-</u>	(42,7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9,674)	(7)	(426,359)	(12)
6900	營業淨利	<u>643,149</u>	<u>11</u>	<u>349,16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056	-	934	-
7010	其他收入	12,097	-	8,9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06)	(1)	(10,105)	-
7050	財務成本	(9,534)	-	(19,0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487)	(1)	(19,195)	-
7900	稅前淨利	629,662	10	329,97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42,252)	(2)	(98,38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7,410</u>	<u>8</u>	<u>231,58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765)	-	(\$ 21,4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153</u>	<u>-</u>	<u>4,298</u>	<u>-</u>
		<u>(24,612)</u>	<u>-</u>	<u>(17,17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4,612)</u>	<u>-</u>	<u>(17,17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2,798</u>	<u>8</u>	<u>\$ 214,412</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17</u>		<u>\$ 3.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11</u>		<u>\$ 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權益總計
		額	積	餘	積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總計		
A1	60,050	\$ 600,504	\$ 64,647	\$ 48,743	\$ -	\$ 26,778	\$ 75,521	\$ 4,748	\$ -	\$ 745,420
B1	-	-	-	2,570	-	(2,570)	-	-	-	-
B5	-	-	-	-	-	(12,010)	(12,010)	-	-	(12,010)
D1	-	-	-	-	-	231,585	231,585	-	-	231,585
D3	-	-	-	-	-	-	-	(17,173)	-	(17,173)
D5	-	-	-	-	-	231,585	231,585	(17,173)	-	214,412
Z1	60,050	600,504	64,647	51,313	-	243,783	295,096	(12,425)	-	947,822
B1	-	-	-	33,545	-	(33,545)	-	-	-	-
B3	-	-	-	-	23,823	(23,823)	-	-	-	-
B5	-	-	-	-	-	(167,234)	(167,234)	-	-	(167,234)
D1	-	-	-	-	-	487,410	487,410	-	-	487,410
D3	-	-	-	-	-	-	-	(24,612)	-	(24,612)
D5	-	-	-	-	-	487,410	487,410	(24,612)	-	462,798
L1	-	-	-	-	-	-	-	-	(14,424)	(14,424)
Z1	60,050	\$ 600,504	\$ 64,647	\$ 84,858	\$ 23,823	\$ 506,591	\$ 615,272	(\$ 37,037)	(\$ 14,424)	\$ 1,228,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9,662	\$ 329,9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926)	42,758
A20100	折舊費用	43,701	42,854
A20200	攤銷費用	2,078	2,774
A20900	財務成本	9,534	19,007
A21200	利息收入	(1,056)	(9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4	1,7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276	4,0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9,814	16,2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74,778)	(209,6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36	(2,3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61)	3,423
A31200	存 貨	(288,879)	(14,131)
A31230	預付款項	(133,163)	51,3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	3,14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70,773	30,764
A32130	應付票據	(247)	247
A32150	應付帳款	738,212	64,3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689	52,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762	14,3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4	(2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7	(2,9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5,158	449,1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6	9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10)	(19,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05)	(20,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899	410,2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50)	(2,9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67)	(62,6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5	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52)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2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309)	(66,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05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5,6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392)	(75,52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9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81)	(1,273)
C04500	支付股利	(72,060)	(12,01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4,42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492	(254,5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333)	(18,087)
EEEE	現金淨增加	204,749	71,5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89,056	117,46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93,805	\$ 189,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三一所述，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簡易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育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

併係屬共同控制下的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製造及銷售，其中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5,932,711 仟元，相較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386,219 仟元成長約 75%；由於該交易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又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且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故本會計師評估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
2. 自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秀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287,660	7	\$ 141,157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71,200	2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2,076,593	52	832,730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193,497	5	19,4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6,853	-	3,2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九)	2,22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12,794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47,797	1	70,334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及二九)	67,127	2	22,0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9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52,973</u>	<u>69</u>	<u>1,101,70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6,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729,336	18	596,621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285,344	7	255,57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51,364	4	188,558	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057	-	2,0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8,660	1	16,8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	-	-	1,5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482	-	5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33,243</u>	<u>31</u>	<u>1,061,656</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86,216</u>	<u>100</u>	<u>\$ 2,163,36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288,000	7	\$ 15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九)	64,302	1	50,85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07,753	3	12,6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九)	1,787,151	45	743,776	3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六)	178,793	4	47,53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九)	5,482	-	1,1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06,555	3	26,18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26,180	1	63,35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3,214	-	1,6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67,430</u>	<u>64</u>	<u>1,097,158</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19,679	3	72,79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69,359	2	44,98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786	-	5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9,824</u>	<u>5</u>	<u>118,38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757,254</u>	<u>69</u>	<u>1,215,539</u>	<u>5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504	15	600,504	28
3200	資本公積	64,647	2	64,64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858	2	51,31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2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591	13	243,78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15,272</u>	<u>15</u>	<u>295,096</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37,037)	(1)	(12,425)	(1)
3500	庫藏股票	(14,424)	-	-	-
3XXX	權益總計	<u>1,228,962</u>	<u>31</u>	<u>947,822</u>	<u>4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986,216</u>	<u>100</u>	<u>\$ 2,163,3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 5,932,711	100	\$ 3,386,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及二九)	(5,106,805)	(86)	(2,973,105)	(88)
5900	營業毛利	<u>825,906</u>	<u>14</u>	<u>413,114</u>	<u>1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銷售費用	(122,236)	(2)	(89,239)	(3)
6200	管理費用	(133,641)	(2)	(108,3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70)	(1)	(44,2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九)	(6,550)	-	(29,7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7,897)	(5)	(271,583)	(8)
6900	營業淨利	<u>528,009</u>	<u>9</u>	<u>141,53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762	-	607	-
7010	其他收入	9,842	-	5,7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521)	(1)	(6,608)	-
7050	財務成本	(4,370)	-	(6,1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21,855</u>	<u>2</u>	<u>155,567</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568</u>	<u>1</u>	<u>149,196</u>	<u>5</u>
7900	稅前淨利	626,577	10	290,72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39,167</u>	<u>2</u>	<u>59,14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7,410</u>	<u>8</u>	<u>231,58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765)	-	(\$ 21,4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53	-	4,298	-
		(<u>24,612</u>)	-	(<u>17,17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4,612</u>)	-	(<u>17,17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2,798</u>	<u>8</u>	<u>\$ 214,412</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17</u>		<u>\$ 3.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11</u>		<u>\$ 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秀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益鈞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二)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金額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A1	60,050	64,647	48,743	26,778	4,748	-	\$ 745,420
B1	-	-	2,570	(2,570)	-	-	-
B5	-	-	-	(12,010)	-	-	(12,010)
D1	-	-	-	231,585	-	-	231,585
D3	-	-	-	-	(17,173)	-	(17,173)
D5	-	-	-	231,585	(17,173)	-	214,412
Z1	60,050	64,647	51,313	243,783	(12,425)	-	947,822
B1	-	-	33,545	(33,545)	-	-	-
B3	-	-	-	(23,823)	-	-	-
B5	-	-	-	(167,234)	-	-	(167,234)
D1	-	-	-	487,410	-	-	487,410
D3	-	-	-	-	(24,612)	-	(24,612)
D5	-	-	-	487,410	(24,612)	-	462,798
L1	-	-	-	-	-	(14,424)	(14,424)
Z1	60,050	64,647	84,858	506,591	37,037	(14,424)	\$ 1,228,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6,577	\$ 290,7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50	29,721
A20100	折舊費用	11,448	10,715
A20200	攤銷費用	1,515	2,293
A20900	財務成本	4,370	6,117
A21200	利息收入	(762)	(6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1,855)	(155,5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70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789	3,1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69,095)	(208,8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458)	(17,1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88)	1,10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27)	64
A31200	存 貨	(15,170)	(54,937)
A31230	預付款項	(45,121)	20,6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	22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3,452	29,035
A32150	應付帳款	94,445	2,4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4,797	311,1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892	4,5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22	(1,5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53	(2,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8,822	270,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2	6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56)	(5,8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82)	(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946</u>	<u>264,9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2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一)	(41,625)	(8,9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2)	(8,5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9
B04600	購置無形資產	(1,545)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503	-
B099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附註十一)	-	58,1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2,859)	40,7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8,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1,8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392)	(75,52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9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1)
C04500	支付股利	(72,060)	(12,01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4,42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416	(179,520)
EEEE	現金淨增加	146,503	126,09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1,157	15,05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87,660	\$ 141,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運作程序：</p> <p>(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p> <p>2.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運作程序：</p> <p>(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p> <p>2.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4.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p>(四) 股東會開始：</p> <p>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p>	<p>(四) 股東會開始：</p> <p>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p>	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p>(九) 選舉事項：</p> <p>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九) 選舉事項：</p> <p>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配合法令修訂部份條文</p>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id Yea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十六、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三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四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四十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四十七、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四十八、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四十九、CA02070 製鎖業
- 五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五十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十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五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五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五十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

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徽彬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運作程序：

(一) 股東會召集、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且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 委託出席：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股東會召開：

1.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者，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

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6.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8.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四) 股東會開始：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五)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六)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 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八) 表決：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九)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 會議記錄：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三)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四、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規則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804,032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梁徽彬	4,096,153	6.82%
董 事	梁輝崇	5,629,942	9.38%
董 事	梁徽湖	4,716,311	7.85%
董 事	戴文正	0	0%
獨 立 董 事	楊永列	0	0%
獨 立 董 事	陳坤成	0	0%
獨 立 董 事	陳玉芬	32,000	0.05%
合 計		14,474,406	24.10%